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非标专项债项目法律意见书

诺德律所
NUO DE LAW FIRM

（法）字〔2025〕第144号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非标专项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文）、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项目申请发行2025年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的主体资格 6
三、项目的合法性 7
四、项目投资与资金筹措 8
（一）项目总投资 8
（二）项目资金来源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9
（一）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9
（二）本息覆盖倍数的敏感性分析 9
六、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项目法律意见书》 12
七、结论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项目	指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非标专项债
本意见书	指为申请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非标专项债项目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诺德/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实施方案	指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编制的《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非标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政德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非标专项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2、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估、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项目申请发行2025年政府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项目申请发行2025年政府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

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即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实施主体（建设单位）：

本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为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3、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蒙城县，东至安驰大道、南至北十五路、西至北十路、北至北九路，占地约 207 亩。

4、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拟于 2019 年 4 月启动前期工作，2019 年月 7 启动设计咨询工作，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项目位于蒙城县东北，总建设用地约 207 亩，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12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0000 ㎡，地下建筑面积 20000 ㎡，床位数 800 张。二期总建筑面积暂定为10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5000㎡，地下建筑面积25000㎡。一期规划功能为门急诊、医技、住院以及行政后勤管理；二期规划功能为门诊医技、住院、行政后勤管理以及养老等。

6、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100,00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5,188.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719.12万元，预备费5,592.59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13,500.00万元，人员设备设施搬迁费1,000.00万元，土地整理及征地拆迁补偿费为5,000.0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5,000.00万元。

7、债券基本信息

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拟使用债券资金80,000.00万元，其中2020年已发行专项债券25,000.00万元，2021年已发行专项债券12,000.00万元，2022年已发行专项债券21,100.00万元，2025年拟申请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2026年拟申请专项债券11,90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10年，按每半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此次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新增债券。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2025年本次债券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发行规模	本期拟发债1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债券期限	10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按半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债券本息偿还途径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项目自身经营收入。

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总投资为100,000.00万元，申请使用非标专项债券资金80,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20,000.00万元来源于财政资金。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运营净收益为337,390.37万元，需偿还债券本金80,000.00万元，债券利息23484.60万元，发行费用88.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3.26倍。

二、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单位）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基本信息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1622485957459R
机构名称	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蒙城县周元西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敏
宗旨和业务范围	医疗服务，预防及教学研究
经费来源	财政补差
开办资金	7376万元
举办单位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蒙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中心
有效期	2020-02-27 至 2029-12-30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负责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合法性

根据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说明文件如下：

1.蒙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2019]171号）；

2.蒙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项目可研批复情况的复函》；

3.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保初审意见》（蒙环审[2019]27号）；

4.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选址意见的说明》；

5.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8月13日出具的《关于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

6.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于2019年8月出具的《关于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

7.蒙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的《关于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蒙发改投资[2019]242号）；

8.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9月18日出具的《中胡娥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自第341622201900012号）；

9.蒙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选址变更的批复》（蒙发改投资[2019]275号）。

四、项目投资与资金筹措

（一）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100,00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5,188.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719.12万元，预备费5,592.59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13,500.00万元，人员设备设施搬迁费1,000.00万元，土地整理及征地拆迁补偿费为5,000.0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5,00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为100,0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财政资金）20,000.00万元，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0,000.00万元，其中2020年已发行专项债券25,000.00万元，2021年已发行专项债券12,000.00万元，2022年已发行专项债券21,100.00万元，2025年拟申请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2026年拟申请专项债券11,900.00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为100,000.00万元，申请使用非标专项债券资金80,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20,000.00万元，来源于财政资金。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运营净收益为337,390.37万元，需偿还债券本金80,000.00万元，债券利息23484.60万元，发行费用88.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3.26倍，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入	运营收入	-	-	-	-	-
扣除项	运营成本	-	-	-	-	-
	税费	-	-	-	-	-
收益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A）	-	-	-	-	-
专项债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息情况	发行费用	27.5	13.2	23.21	-	-
	应付利息	388.65	777.3	1461.105	1768.11	1768.11
	应付本金	-	-	-	-	-
	应付发行费用及本息合计（B）	416.15	790.5	1484.315	1768.11	1768.11
本息覆盖倍数（A/B）		**3.26**				

续表：

项目	年份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收入	运营收入	-	-	53953.17	56159.05	58457.41
扣除项	运营成本	-	-	27412.41	27608.26	27805.69
	税费	-	-	0	90.97	649.35
收益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A）	-	-	26540.76	28459.82	30002.37
专项债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息情况	发行费用	11	13.09	-	-	-
	应付利息	1900.61	2190.785	2348.46	2348.46	2348.46
	应付本金	-	-	-	-	-
	应付发行费用及本息合计（B）	1911.61	2203.875	2348.46	2348.46	2348.46

本息覆盖倍数（A/B）	3.26

续表：

项目	年份	2030	2031	2032	2033
收入	运营收入	60852.16	63347.36	66962.01	69685.55
扣除项	运营成本	28004.69	28205.29	28407.49	28611.31
	税费	708.14	769.58	912.58	980.57
收益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A）	32139.33	34372.49	37641.94	40093.67
专项债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息情况	发行费用				
	应付利息	1959.81	1571.16	887.355	580.35
	应付本金	25000	12000	21100	-
	应付发行费用及本息合计（B）	26959.81	13571.16	21987.36	580.35
本息覆盖倍数（A/B）		3.26			

续表：

项目	年份	2034	2035	2036	合计
收入	运营收入	71644.29	73683.19	37902.87	612647.06
扣除项	运营成本	28816.75	29023.85	14616.3	268512.04
	税费	1020.02	1061.26	552.18	6744.65
收益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A）	41807.52	43598.08	22734.39	337390.37
专项债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息情况	发行费用	-	-	-	88.00
	应付利息	580.35	447.85	157.675	23484.60
	应付本金	-	10000	11900	80000.00
	应付发行费用及本息合计（B）	580.35	10447.85	12057.68	103572.60
本息覆盖倍数（A/B）		3.26			

（二）本息覆盖倍数的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下面对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成本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详见下表：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化比率				
收入、成本变动率	-10%	-5%	0%	5%	10%
偿债资金合计（A）	303651.33	320520.85	337390.37	354259.89	371129.41
经营净收益	303651.33	320520.85	337390.37	354259.89	371129.41
债券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息额（B）	103572.60	103572.60	103572.60	103572.60	103572.60
债券本息额	103484.60	103484.60	103484.60	103484.60	103484.60
发行费用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债券本息覆盖率（A/B）	**2.93**	**3.09**	**3.26**	**3.42**	**3.58**

基于上述数据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所编制的《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非标专项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区位、项目工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项目资金筹措、项目收益及现金净流入预测）；评估结论（项目运营净收益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本息覆盖倍数的敏感性分析）；相关风险提示。

2、报告机构

《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非标专项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所编制的财务评价报告已包含项目发行债券所需的主要内容，且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具备负责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完成相关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领域。

（三）为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或执业资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即可，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 年 4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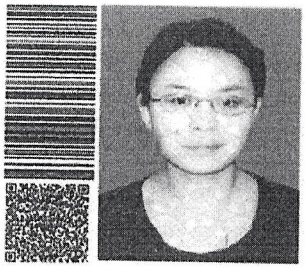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